

公司代码：600037

公司简称：歌华有线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彭中天	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	邓峰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91,777,88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2018 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 250,520,019.12 元。本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歌华有线	60003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彦军	于铁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
电话	010-62364114	010-62035573
电子信箱	600037@bgctv.com.cn	110011@bgctv.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负责北京地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和维护，广播电视节目的收转、传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服务等，属于有线电视行业。近年来，公司围绕“一网两平台”战略，大力推进以有线电视网络为基础的“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动以高清交互数

字电视平台为核心的“首都新媒体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和以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为核心的“首都文化产业发展投融资平台”能力提升。通过实施“一网两平台”战略，实现了用户和营收的双线增长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效提升，保持了公司平稳、有序、健康、快速发展；同时，通过资本、业务合作等方式广泛集结了国内外优秀文化产业资源及关联行业，积极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基础，为首都广电产业发展提供资源保障和发展助力，为北京市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经营模式

公司依托已经建立的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新媒体平台，形成了广播电视节目收转传送、网络建设开发经营管理以及有线网络信息服务等主营业务。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通过向用户提供电视节目、视频点播等基本业务和增值业务，向用户收取基本收视业务收入和增值业务收入；
- 2、通过规划建设小区有线电视网络和提供有线电视入户服务，取得工程入网建设收入；
- 3、通过传输节目向电视台或内容提供商提供节目传输服务，取得频道收转收入；
- 4、通过广电网络向居民或非居民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及其他网络服务，取得数据业务收入；
- 5、通过高清交互平台及其应用，取得广告收入。

（三）行业情况

自 2013 年全球有线电视收费用户规模首次下降以来，目前全球有线电视行业正迎来结构性的发展下滑，国内有线电视行业发展也呈现颓势，用户流失、市场份额减少、缴费率下降已成为行业性问题。有线电视网络的发展处在关键时期，传统有线电视网络定位正在发生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5,933,192,045.46	15,326,787,026.43	3.96	15,083,842,335.82
营业收入	2,725,247,342.33	2,698,182,813.35	1.00	2,664,832,27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216,598.03	761,305,154.57	-8.81	725,201,89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35,073,363.98	518,946,548.05	3.11	510,563,031.87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46,991,120.69	12,784,120,433.35	2.06	12,690,266,68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552,299.07	1,072,725,149.26	-5.05	1,184,783,30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88	0.5470	-8.81	0.5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88	0.5470	-8.81	0.5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6.00	减少0.61个百分点	6.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32,367,626.48	659,636,568.67	609,551,154.01	923,691,99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532,460.82	194,290,626.15	181,064,229.28	147,329,28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8,477,052.95	183,150,839.84	166,935,925.83	86,509,54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20,226.70	249,046,418.61	173,469,929.03	391,615,724.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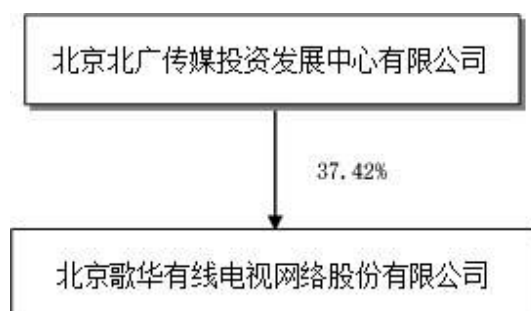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8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84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北广传媒投资发 展中心	0	520,852,992	37.42	0	无	0	国有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1,207	67,779,125	4.87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14,995,400	64,995,117	4.67	0	无	0	国有法人
金砖丝路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622,884	2.92	0	质押	40,622,884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30,504,700	2.19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积极策略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58,871	28,593,532	2.05	0	无	0	国有法人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0	20,311,442	1.46	0	质押	20,311,442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0	20,311,442	1.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1,400	18,001,681	1.29	0	无	0	未知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0	13,540,961	0.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0	13,540,961	0.9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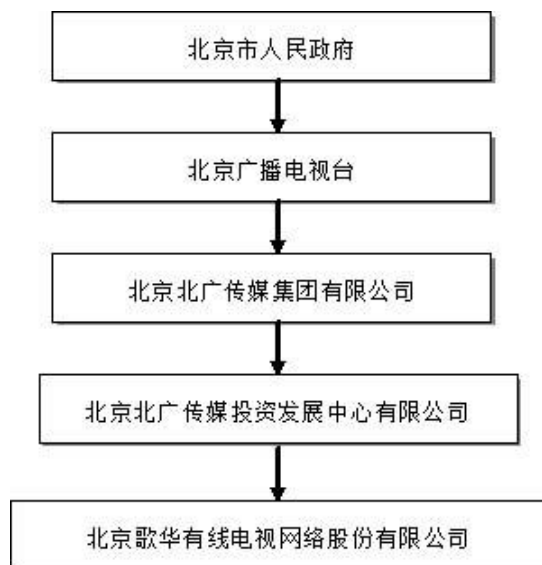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70,174 万元，同比减少 6,486 万元，同比下降 8.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42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709 万元，同比下降 8.8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9.3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了 6.06 亿元，增长了 3.9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30.4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了 2.63 亿元，增幅 2.0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对原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北京歌华有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歌华有线数字媒体有限公司、涿州歌华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北京歌华益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歌华有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燕华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期合并范围较期初未发生变化。